

100年申請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地價稅改課田賦（等同免稅）注意事項：

一、辦理時間：100年5月1日至5月31日（上班時間）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向建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農業課申請。

三、申請土地類別：

（一）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保留預定地仍作農業使用。

（二）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（一般農業區）之甲種建築地。

（三）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之乙種建築地。

※※以上建地如未課徵地價稅者，請勿重複申請。※※

四、檢附證件：

（一）、請攜帶建地所有權人之印章。

（二）、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影本。

（三）、請檢附申請「建地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—申請人可向本所地政便民工作站申請。

（四）、請檢附申請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所有之農地500m²（0.05公頃）以上或林業用地1000m²之土地登記簿謄本；非本人請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影本（戶口名簿）。

（五）、檢附建築物房屋稅籍證明文件（向員林地方稅務分局申請）或自用農舍使用執照影印本。

附註：

申請人所請標的土地上建物，

（1）如係69年6月1日至92年3月26日間起造者，需檢附地上建物使用執照（農舍）或容許使用之設施證明文件。

（2）如係92年3月26日之後起造者之建物（鄉村住宅），非屬農舍項目，均不符申請要件。

（3）如係編定前（區域計畫法實施前一本縣為69年6月1日實施）已存在之建物，得為從來使用者（但不得有增建或重建或整建），並需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或林務局農林航測所核發之68或69年空照圖等資料，並輔以實地勘查後審認之。